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8〕6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民航业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先导性的朝阳产业,是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引擎。为促进我省民航业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民航强省,经省政府同意,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: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全省统筹、省市协同,政府引领、市场主导,平台驱动、特色发展的原则,做强做大航空产业,把我省建设成为基础设施现代化、航空运输全球化、通航运营常态化、保障服务品质化、航空产业

规模化的民航强省。

到 2022 年,民航发展水平显著提升,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,基本建成民航强省。累计完成机场建设投资 600 亿元以上,新增航站楼面积 80 万平方米,总体保障能力适度超前。杭、甬、温国际机场通达轨道交通并规划高铁进站。拥有航线 600 条以上,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超过 120 条。年旅客、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1 亿人次、150 万吨,均进入全国前 5 位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进入全球前 40 位。建成 20 个以上 A 类通用机场,驻浙通用航空器达到 200 架以上,年飞行量达到 10 万小时,构建全省“空中一小时交通圈”。民航运输持续安全,空域管理更加精细,航班准点率提升到 80% 以上,全省航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%。省机场集团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亿元。全省航空制造业产值超过 1500 亿元,通用航空经济规模超过 600 亿元。

到 2035 年,全面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、航空网络全球通达、行业布局全产业链、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的民航强省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国际门户枢纽机场和全国航空快件中心,提升宁波栎社、温州龙湾国际机场特色区域枢纽功能,增强支线机场保障能力,构建设施一流、功能完备、便捷高效的全省民用机场体系。国内航线通达各省会城市、主要旅游城市及中西部偏远城市;国际航线连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主要国家,覆盖全球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和旅游集散城市。通用机场布局合理,低空航线形成网络,通用航空实现常态化飞行,创建全国通用航空发展示范省。民航安全发

展战略深入实施,打造民航飞行、空防和地面“三位一体”安全监管体系。创建满意机场、智慧机场,民航服务品质全面提升,争创全国一流服务品牌。做强做大省机场集团,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全球一流民航企业。建成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,宁波、绍兴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舟山航空产业园等,促进航空产业集聚发展。

二、促进民航运输发展

(一)加快运输机场建设。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发展,加快杭、甬、温国际机场扩容提升,实施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、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和温州龙湾国际机场、台州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,建成嘉兴、丽水机场,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,促进省内重要机场与上海等周边大型机场协同发展,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。

(二)构筑机场集疏运体系。加快推进高铁、城际铁路、地铁连接枢纽机场,将杭、甬、温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大型立体综合交通枢纽。加强支线机场与高速公路、高铁站等的连接,提高支线机场集散能力。实行跨区域、跨运输方式的联程联网售票,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。

(三)完善航空运输网络。发展壮大本土和驻浙基地航空公司,打造杭、甬、温国际机场运营枢纽基地。完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际门户功能,提高宁波栎社、温州龙湾区域枢纽机场国际化水平,重点开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洲际航线,培育一批航空快

线、精品航线和全货机航线,构建空中开放廊道。

(四)加快航空物流发展。支持国内知名货运航空公司入驻并发展壮大,开展空铁、空陆等多式联运试点,构建四通八达的物流体系。鼓励社会资本组建货运航空公司,培育航空物流龙头企业。重点推动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嘉兴、义乌航空货运发展。加快空港物流园、航空物流基地、综合保税区等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航空物流快速发展。

三、率先发展通用航空

(一)构建通用机场网络。实施通用机场“县县通”工程,统筹布局应急救援、医疗救护等直升机临时起降点,兼顾海岛、偏远山区、产业园区、5A级旅游景区等通用机场建设,因地制宜发展水上通用机场。推进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,加快构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。

(二)培育通用航空市场。开辟低空航线,发展岛际航空和短途运输,构建美丽空中廊道。支持公务航空发展,打造长三角区域公务机飞行基地。促进通用航空在工业、国土资源、环保等领域应用。推动“通航+”融合发展,加快航空旅游、飞行营地、航空体验、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,开展各类航空运动、赛事活动。

(三)建设航空特色小镇。主要依托A类通用机场,围绕航空先进制造、航空运营服务、通航旅游休闲、飞行运动体验等领域,培育建德千岛湖、新昌万丰等一批航空特色小镇,打造创新创业平台。

四、强化机场运行保障

(一)增强安全管理能力。深化平安民航建设,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,完善生产运行、公共安全等安保设施,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,提高空防反恐和安全监管水平。推进机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,健全全省机场应急救援大型设备共享机制。建立跨部门、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模式,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。

(二)提升机场服务品质。全面改进机场服务设施,完善航班延误信息通报制度,规范航班延误服务,创新“互联网+”机场服务模式,打造智慧机场。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,建设绿色机场。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,持续提高航班准点率。

五、提升航空产业实力

(一)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。依托杭、甬、温国际机场,推进杭州、宁波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,积极创建温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,统筹机场作业区与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,大力发展航空总部、智慧物流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高端冷链、航空快递、生物医药等临空经济,促进机场与城市、空港与园区融合发展。

(二)加强飞机研制能力。加快舟山航空产业园,绍兴通用飞机、台州无人机制造基地建设,推进波音 737 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等项目实施。依托通用飞机制造龙头企业,实施通用飞机整机制造项目。加快提升航空关键零部件、配套新材料等特色优势领域发展,做强航空制造产业。引进一批飞机研发制造企业,重点研制

军用、行业级等大中型无人机系列产品。

(三)培育产业龙头企业。支持省内实力强、基础好的企业加强中外合作、自主研发,瞄准国内外行业领先的航空企业,通过并购、控股等多种方式,迅速形成产业发展能力,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龙头企业,提高航空产业发展水平。

(四)做强航空发展平台。支持省机场集团发挥民航强省建设主平台作用,推进全省机场协同发展。做强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业,统筹临空经济、通用航空、投融资等板块发展,组建临空经济开发、通用航空、航空租赁等公司平台,形成“一主多联”战略发展格局。

六、加强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

(一)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积极争取国家民航发展基金补助。保持各地政府现有扶持政策,完善国际航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统筹支持全省机场开拓国际航线,对重点扶持培育的航线航班、新开通航班等,机场所在地政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,省机场集团相应给予减免起降费等优惠。各级政府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扶持政策,加大对通用机场建设、通用航空公益性飞行服务作业和通用航空企业的支持力度。机场所在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,加大民航发展资金投入。支持各级政府通过建设基地或购买服务的方式,开展航空应急救援服务。对基地航空公司、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及航空制造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

(二)统筹保障建设用地。落实民用机场国有划拨土地改性

增资政策。优先安排民航建设重大项目土地指标,适当降低民航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门槛。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的民航项目,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,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。实施土地、机场资源利用等倾斜政策,鼓励国有、民营资本投资民航业。机场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。

(三)拓宽金融服务渠道。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和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支持,鼓励投融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机场项目建设。支持省机场集团建立相关产业发展基金,通过参股、并购等方式参与通用航空发展。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建设模式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强省建设。推动设立航空租赁公司,支持航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发展。

(四)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民航行业监管、空中交通管制、飞行、航空制造等航空高端及紧缺型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类高校、科研机构来浙办学,鼓励本地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航空类专业。支持民航职业院校、民航企业采取办学输出、校企合作等形式,整合全省民航教育资源,成立民航研究机构,建设人才培训基地。完善人才扶持政策,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航空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,在落实户口、子女入学、安家补贴、住房保障等方面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。对在浙创新创业的航空高端人才,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工程,并按规定落实相应政策待遇。打造航空产业孵化基地,建设联合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(工程中心),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来浙实施科

技成果转化,经评审认定后给予项目资金奖励或补助。

七、加强体制机制保障

充分发挥省民航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,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。整合民航属地管理职能,健全民航发展组织网络。建立完善政府与军航民航机构会商机制,统筹协调空域管理、机场建设、航线开发等重大事项。组织编制民航强省建设相关规划并督促实施。建立健全机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体制,强化机场治安综合治理。健全地方政府部门与查验部门协同机制,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